

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程晨）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年本人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程晨，男，1988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，教授。历任郑州大学会计系讲师，郑州大学副教授、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等职务；现任郑州大学教授，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盛龙股份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

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、7 次股东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和股东会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无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8 次会议，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积极召集并主持会议，审议相关议案，利用专业知识，充分发挥了审计与监督作用。

（三）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事前审阅会计师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，持续跟进公司审计进度，就重点关注事项与其进行充分深入交流，审计完毕后听取会计师审计结果汇报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，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（五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履职期间，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，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。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各种培训，强化学习，通过了河南证监局的辅导验收考试。2025年度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。

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充分发挥财务会计领域的专业优势，坚持客观公正立场，勤勉尽责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履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深交所监管规则，秉持专业化、独立性原则，深度参与公司重大财务决策与审计监督，通过会计专业判断，为董事会提供咨询建议，为公司治理的持续优化提供了应有的力量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依托理论知识与实务经验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强化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内控的穿透式了解。致力于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前瞻性，以专业的审计视角防范系统性风险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及推动公司高质量、稳健发展贡献专家力量。

独立董事：程晨

2026年4月27日